

## 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驾驶、后勤、收费等保障服务费 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驾驶、后勤、收费等保障服务费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龙艺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97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26.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龙艺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备注说明：**

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、如联合体投标时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型、小型企业的，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联合体其中一方为中型、小型企业的，联合协议中须约定中型、小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% 以上。